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信材料")于近 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通知,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提前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
李有明	是	4, 010, 000	2020年12 月14日	2021年12 月13日	2021年11 月12日	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5. 45%
合计	_	4, 010, 000	1	1	1		5. 45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总和股份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李有明	73, 569, 959	38. 11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曾燕云	150, 000	0. 08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73, 719, 959	38. 19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注:上表中"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和"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中限售部分未包含 高管锁定股,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,569,95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1%。其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,李有明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, 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拍卖等情况,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 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 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